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明.....	3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子公司.....	43
九、公司的业务.....	5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2
十六、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87
十七、公司的税务.....	8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90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公司申报挂牌的推荐机构.....	99
二十一、结论意见.....	99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智见成意字（2016）第 062 号

致：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展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托展新材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托展新材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托展新材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托展新材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访谈、实地查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托展新材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此类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托展新材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托展新材本次挂牌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托展新材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托展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托展新材/公司	指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托展有限	指	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升投资	指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托展	指	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泉州托展	指	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托展	指	香港托展有限公司
精诚咨询	指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精信咨询	指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信展投资	指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华投资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托展农业	指	成都市托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升农业	指	成都市日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企兴管理	指	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康和贸易	指	四川省康和贸易有限公司
树银包装	指	重庆树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盈颜化工	指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26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02 号”《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验（2014）57 号”《验资报告》
三会	指	托展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统称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托展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托展新材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

根据发行情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13360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油墨、印刷油墨、油墨连接料、印刷用原材料；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用溶剂及辅料、印刷器材、各类纸张、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托展有限成立于 2003 年。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托展有限整体变更为托展新材前存在出资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行为已被及时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637,303.14元、123,239,873.80元和57,125,560.19元，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652,941.11元、121,447,683.68元和56,425,944.71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8.19%、98.55%和98.7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3、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津县国家税务局、新津县地方税务局、新津县国土资源局、新津县城乡规划局、

新津县城乡建设局、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新津县国家税务局、新津县地方税务局、新津县城乡规划局、新津县城乡建设局、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走访访谈，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且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

3、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经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及外部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华安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华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华安证券已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作出有效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托展新材系托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托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托展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根据折股方案确定的股份数作相应调整。折股方案为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即以 28,076,007.55 元按 1:0.9972927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托展有限全体股东日升投资和付勇作为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托展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产生了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的名称、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缴纳、发起人所持股份、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并得到全面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所涉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2014 年 8 月 6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审（2014）190 号”《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托展有限净资产为 29,198,458.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8,076,007.55 元。

2、2014 年 9 月 26 日，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托展有限评估净资产为 4,653.74 万元。

3、2014 年 10 月 23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4）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托展有限股权对应的托展有限净资产对公司出资。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 28,000,000.00 元。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 28,076,007.55 元，其中 28,000,000.00 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76,007.55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上述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3200000655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至此，托展有限整体变更为托展新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五）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22,000,000.00 元。托展有限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中，除实收资本 22,000,000.00 元以外，还包括盈余公积金 2,516,038.02 元及未分配利润 3,559,969.53 元，合计 28,076,007.55 元，其中 76,007.55 元在折股时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过程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付勇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

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付勇应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凭证，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为自然人股东付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设立行为不合法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油墨、印刷油墨、油墨连接料、印刷用原材料；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用溶剂及辅料、印刷器材、各类纸张、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表印、里印塑料凹版油墨及油墨连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说明，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并拥有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及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说明，经核查，公司聘有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说明，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行政人事部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部门，独立开展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因依赖关联方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2 人，分别为自然人付勇和法人日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付勇

付勇，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西南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2 年 11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国营庐山照相馆摄影师，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成都东林化工厂厂长；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南海海星实业开发总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1994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托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托展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兼任日升投资执行董事、企兴管理执行董事。

（2）日升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升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8668290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津县花桥镇金桥村二组 6 栋 1-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日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勇	1863.60	93.18
2	付流怡	109.10	5.46
3	黄平	27.30	1.36
合计		2000.00	100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在中国注册设立的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托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076,007.55 元。发起人将托展有限上述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其

中 28,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6,007.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元）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付勇	254,546.00	254,546	0.91
2	日升投资	27,745,454.00	27,745,454	99.09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	100

发起人上述出资所涉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设立所涉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日升投资、付勇、精诚咨询、精信咨询、孙睿、信展投资、安华投资、创新投资和谭胜。日升投资与付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精诚咨询

名称	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39641947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津县花桥镇金桥村二组 6 栋 1-3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巩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34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精诚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巩华	普通合伙人	20.54	货币	5.87
2	苏剑华	有限合伙人	20.50	货币	5.86
3	尚加伟	有限合伙人	23.00	货币	6.57
4	罗炜	有限合伙人	16.00	货币	4.57
5	向翠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6	张道蓉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43
7	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8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9	明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10	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11	李成超	有限合伙人	8.71	货币	2.49
12	梁勇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2.29
13	饶中全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43
14	李万成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57

15	张良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0.43
16	张永荣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86
17	颀武明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57
18	姚红元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57
19	王秀云	有限合伙人	1.92	货币	0.55
20	周帮春	有限合伙人	1.65	货币	0.47
21	苟家贤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0.43
22	黄大良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0.43
23	熊飞	有限合伙人	1.42	货币	0.41
24	谭志君	有限合伙人	1.25	货币	0.36
25	董露	有限合伙人	1.21	货币	0.35
26	邓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9
27	徐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9
28	谢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9
29	冯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9
30	陈猜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9
31	卞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9
32	万敏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9
33	杨元清	有限合伙人	0.80	货币	0.23
34	汪利君	有限合伙人	0.50	货币	0.14
35	徐红	有限合伙人	0.50	货币	0.14

3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0.50	货币	0.14
37	陈建全	有限合伙人	0.50	货币	0.14
38	宋建辉	有限合伙人	0.50	货币	0.14
39	黄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货币	4.57
40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1.71
41	蔡泽英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43
42	孙月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43	马越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44	王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86
45	何思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43
46	王红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8.57
合计			350.00		100

2、精信咨询

名称	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396419544K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津县花桥镇金桥村二组6栋1-3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泽华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精信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高泽华	普通合伙人	134.21	货币	29.82
2	曾武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44
3	雷大宁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44
4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8.50	货币	4.11
5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7.79	货币	3.95
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7	黄小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3.33
8	李勇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货币	2.89
9	付正芸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1.33
10	黄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11	万培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12	郑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13	胡伟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14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67
15	王休全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0.89

16	杨水明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11
17	李平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11
18	王旭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19	黄茵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2
20	黄勇军	有限合伙人	0.50	货币	0.11
21	李光友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2
22	王春林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2
23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24	田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25	何桂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2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27	朱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28	苏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44
29	吴璇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2
30	郑伟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44
31	张宝超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11
32	胡清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44
合计			450.00		100

3、孙睿

孙睿，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国际贸易英语专业毕业。1990年6月至2000年4月，任甘肃省食品公司职员，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甘墨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4、信展投资

名称	重庆信展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51733693K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 号 2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信展投资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9	货币	35.21
2	四川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35.34
3	重庆信展金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29.45

合计		849		100
----	--	-----	--	-----

信展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基金编号为 SJ5777，信展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8582。

5、安华投资

名称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5LMX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2 室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	25,000	货币	50

	限公司			
2	安徽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
4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货币	5
5	安徽合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5
6	邓华生	2500	货币	5
7	王文生	2500	货币	5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华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7]80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范畴，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安华投资无需就其持有公司股份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安华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基金编号为 S86209，安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8000。

6、创新投资

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	高竑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创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99.40	货币	55.832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72.20	货币	36.787
3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5.000
4	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428.40	货币	2.381
合计		60,000.00		100

经核查，创新投资的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新投资 55.83%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

《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创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股。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5101002016101900056），履行了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创新投资已于2015年9月2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22366。

7、谭胜

谭胜，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金融学博士。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四川化工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任香港港华集团电子研究中心电子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美国AMOCO东方石油公司监督，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担任股东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可以满足股份登记存管的条件，公司未在挂牌前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付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谭胜系公司股东创新投资的投资总监、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日升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日升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新津县地方税务局、新津县国家税务局、新津县国土资源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日升投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日升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付勇与黄平系夫妻关系，婚姻关系存续。付勇直接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付勇、黄平分别持有日升投资 93.18%、1.37% 股权，通过日升投资控制公司 56.62% 的股份，付勇、黄平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0.94%。

付勇、黄平在公司董事会选举过程中提名了过半数董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付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平作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付勇、黄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经核查，报告期内，付勇一直担任托展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托展新材董事长及总经理，黄平为公司现任董事。在报告期内，付勇、黄平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始终能够起到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对付勇、黄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付勇与黄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

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为日升投资。付勇、黄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付勇、黄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托展有限的设立

托展有限系由付勇、黄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展油墨”）。托展油墨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5 月 18 日，付勇与黄平签署《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70 万元设立托展油墨，付勇出资 66.5 万元，黄平出资 3.5 万元。

2003 年 5 月 19 日，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津工商名称预核字（2003）第 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3 年 5 月 21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审（2003）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0 日，托展油墨（筹）已收到股东付勇、黄平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托展油墨核发了注册号为“津工商 51013221006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 万元。

托展油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付勇	66.5	货币	95

2	黄平	3.5	货币	5
合计		70		100

（二）托展有限的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30日，托展油墨召开股东会，付勇、黄平出席，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托展油墨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113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付勇认缴1,073.50万元、股东黄平认缴56.50万元。

2005年8月31日，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金验（2005）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9日止，托展油墨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01,118.30元。其中，股东付勇投入土地使用权29,842.16平方米，作价6,714,486.00元；投入实物（房产），作价4,020,514.00元；股东黄平投入实物（房产），作价566,118.30元。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经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顺评报（2005）字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5年9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托展油墨核发了注册号为“津工商51013221006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

此次增资后，托展油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付勇	114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95
2	黄平	6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合计		12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托展有限，非出资股东付勇及黄平所有。2014年5月，根据2005年8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及当时托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东付勇及黄平以货币资金补缴出资额人民币1130万元，其中付勇补缴出资款1,073.50万元，黄平补缴出

资款 56.50 万元，补缴出资后，托展有限 1130 万元出资额已足额缴纳到位，全部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2016 年 8 月 11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专(2016)267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托展有限 2005 年 1130 万元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出资瑕疵已被纠正。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托展有限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托展有限，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但付勇、黄平已于 2014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补缴出资，补缴后托展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托展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6 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付勇、黄平、付流怡出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付勇将其所持托展油墨 2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付流怡。

2011 年 8 月 16 日，付勇与付流怡签订《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勇将所持有的占托展油墨 20%的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 240 万元）转让给付流怡。

此次股权转让后，托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勇	900	75
2	付流怡	240	20
3	黄平	60	5
合计		1200	100

（四）托展有限的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1 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付勇、黄平出席，与会股东一致

同意托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股东付勇以货币方式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前缴纳。

2013 年 1 月 23 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3）第 L-01-2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止，托展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此次增资后，托展油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付勇	1900	86.36
2	付流怡	240	10.91
3	黄平	60	2.73
合计		2200	100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3）第 02537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字（2013）第 00000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为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专（2016）267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天会审（2003）117 号”《验资报告》、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金验（2005）080 号”《验资报告》、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雅正会验字（2013）第

L-01-20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托展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付勇、黄平、付流怡、日升投资（付勇）出席，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吸收日升投资为公司新的股东；同意付流怡将其持有托展有限 24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0.91%）转让给日升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付勇将其持有托展有限 188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85.54%）转让给日升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黄平将其持有托展有限人民币 6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2.73%）转让给日升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付流怡、付勇、黄平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内容分别与日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托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升投资	2180	99.09
2	付勇	20	0.91
合计		2200	100

（六）托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审计后账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资产 28,076,007.55 元人民币，按 1:0.99729279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2800 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11 月 12 日，托展有限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此次变更设立后，托展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升投资	27,745,454	99.09
2	付勇	254,546	0.91
合计		28,000,000	100

（七）托展新材的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5日，托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日升投资、付勇出席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751万元，新增的951万元注册资本中，分别由精诚咨询、精信咨询、孙睿以货币资金350万元、450万元、200万元在2015年2月12日之前认缴。其中951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4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1万元。

2016年8月22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6）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精诚咨询、精信咨询、孙睿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9.00万元。精诚咨询、精信咨询、孙睿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托展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升投资	27,745,454	73.97
2	付勇	254,546	0.68
3	精诚咨询	3,330,000	8.88
4	精信咨询	4,280,000	11.41
5	孙睿	1,900,000	5.06
合计		37,510,000	100

（八）托展新材的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安华投资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安华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280 万股，每股 3 元，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合计 840 万元；安华投资应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安华投资支付的 840 万元增资款中，28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安华投资持有公司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信展投资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信展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283 万股，每股 3 元，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合计 849 万元；信展投资应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信展投资支付的 849 万元增资款中，28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信展投资持有公司 2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

2015 年 12 月 20 日，托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日升投资、付勇、精诚咨询、精信咨询出席会议，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0 万元，新增的 849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付勇、信展投资、安华投资、孙睿分别以货币资金 558 万元、849 万元、840 万元、30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缴。其中 849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169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付勇、信展投资、安华投资、孙睿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547.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9.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8.00 万元。付勇、信展投资、安华投资、孙睿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托展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升投资	27,745,454	60.32
2	付勇	2,114,546	4.59
3	津精咨询	3,330,000	7.24

4	精信咨询	4,280,000	9.30
5	孙睿	2,900,000	6.30
6	信展投资	2,830,000	6.15
7	安华投资	2,800,000	6.09
合计		46,000,000	100

除上述增资事宜外，本次增资过程中，安华投资与付勇及日升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信展投资与付勇及日升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

（九）托展新材的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创新投资取得其控股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工投集团关于同意创新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工投司[2016]174 号），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创新投资以不高于 3.06 元/股的价格对托展新材投资不超过 873.23 万元，持股比例 5.82%。

2016 年 5 月 25 日，创新投资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创新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285.37 万股，每股 3.05 元，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合计 870.3785 万元；创新投资应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创新投资支付的 870.3785 万元增资款中，285.3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85.00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创新投资持有公司 285.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2016 年 5 月 25 日，谭胜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谭胜以现金方式增资 14.63 万股，每股 3.05 元，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合计 44.6215 万元；谭胜应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谭胜支付的 44.6215 万元增资款中，14.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9.99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谭胜持有公司 14.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2016 年 2 月 5 日，托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日升投资、付勇、精诚咨询、精信咨询出席会议，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9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谭胜、创新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446,215 元、8,703,785 元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之前认缴。其中 3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61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6）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谭胜、创新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9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615.00 万元。谭胜、创新投资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托展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升投资	27,745,454	56.62
2	付勇	2,114,546	4.32
3	精诚咨询	3,330,000	6.80
4	精信咨询	4,280,000	8.73
5	孙睿	2,900,000	5.92
6	信展投资	2,830,000	5.78
7	安华投资	2,800,000	5.71
8	创新投资	2,853,700	5.82
9	谭胜	146,300	0.30
合计		49,000,000	100

除上述增资事宜外，本次增资过程中，创新投资、谭胜分别与付勇及日升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

(十) 安华投资、信展投资、创新投资、谭胜与公司股东之间的特别约定

安华投资、信展投资、创新投资、谭胜在公司增资过程中，分别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付勇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各方在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类似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1、业绩补偿

(1) 乙方承诺，2015 年、2016 年股份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1125.30 万元、1500 万元。如果股份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逾期支付的，除应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款金额的 0.4% (不计复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讫为止。

(2) 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本次增资总投资额+本次之后至当期期末增资的累计投资额) × (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 -上一年度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额；

(3) 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为负值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若本业绩补偿条款对股份公司后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实质性影响，甲方承诺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若甲方放弃补偿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仍然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甲方放弃的上述权利即自行恢复。

2、股权回购

出现如下任一情况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逾期付清全部金额的，除应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款金额的 0.4% (不计复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讫为止。

(1) 股权回购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其中，n 为甲方持有年：股权回购款=增资款 $\times$ (1+12% $\times$ n) -派息-红利-现金补偿；

(2) 触发条款

任一期股份公司未完成协议承诺的净利润指标（2015 年实现 1125.30 万元，2016 年实现 1500 万元，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无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股份公司未能在 2016 年实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

除上述相同投资条款外，信展投资在股权回购中还特别约定了触发条款：在股份公司实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半年内，因流动性原因等造成甲方不能按照年化 12%以上的收益实现退出。如果股份公司在挂牌前找到新的投资者愿意按照年化 12%以上的收益购买甲方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甲方应同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上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对赌，不存在股东与公司对赌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各股东之间的特殊安排而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协议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1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2.33 万元，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5 年度承诺完成业绩指标 1125.30 万元，《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条件触发。

2016 年 8 月 24 日，日升投资与付勇共同向安华投资、信展投资、创新投资、谭胜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函》，就触发对赌条件执行《补充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和请求：

1、日升投资与付勇承诺以未来在托展新材取得的分红所得资金向对方支付 2015 年业绩补偿及资金利息，最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计付期间为自《补充协议》约定的触发时间起（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至支付完毕日止；

2、请对方确认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取消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如托展新材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2016 年 8 月，安华投资、信展投资分别向日升投资与付勇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就执行《补充协议》相关事项回复意见如下：

1、同意就 2015 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权利，同意由日升投资与付勇以未来在托展新材取得的分红所得资金支付 2015 年业绩补偿及资金利息，最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计付期间为自《补充协议》约定的触发时间起（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至支付完毕日止；

2、同意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取消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如托展新材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2016 年 9 月 30 日，创新投资与谭胜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执行〈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执行《补充协议》相关事项回复意见如下：

1、同意就 2015 年业绩对赌选择行使业绩补偿的权力。根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计算现金补偿款，日升投资与付勇以在托展新材今后第一次分红应得的现金股利支付，未支付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2、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暂不执行《补充协议》中因 2015 年度业绩未完成而要求股权回购约定。同意在托展新材申报新三板挂牌期间中止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如果托展新材未能实现挂牌，则恢复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函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条件已经触发，但各方通过相关函件就对赌执行达成一致。安华投资、信展投资、创新投资、谭胜同意选择执行业绩补偿的权利；同意

日升投资与付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公司今后第一次现金分红中用应得的现金股利支付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及相应的资金利息。安华投资、信展投资、创新投资、谭胜不再要求日升投资与付勇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期间，取消或中止执行《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如公司未能在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的股东之间的对赌事项及 2015 年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已触发事项已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昆山托展和泉州托展；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香港托展。

（一）昆山托展

1、昆山托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托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9437055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7 号楼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越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环保印刷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昆山托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托展新材	465	货币	93
2	康雪梅	35	货币	7
合计		500	货币	100

2、昆山托展的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 24 日，托展有限与康雪梅、明磊、马文樵签署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昆山托展，注册资本 500 万元。托展有限认缴出资额 375 万元，明磊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马文樵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康雪梅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所有股东认缴的出资于昆山托展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缴足。

2014 年 4 月 10 日，昆山托展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68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勇。

昆山托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托展有限	375	货币	75
2	明磊	50	货币	10

3	马文樵	40	货币	8
4	康雪梅	35	货币	7
合计		500		1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托展新材分别与明磊、马文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磊将其认缴（未实缴）的昆山托展的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以零元转让给托展新材；马文樵将其认缴（未实缴）的昆山托展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8%）以零元转让给托展新材。

2015 年 7 月 2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1305zc)公司[2015]第 0721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昆山托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托展新材	465	货币	93
2	康雪梅	35	货币	7
合计		500		100

3、昆山托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昆山托展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托展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昆山托展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昆山托展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7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昆山托展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昆山托展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

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昆山托展存在委托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油墨的行为。因未单独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昆山托展委托生产和销售油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公司经营，昆山托展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解除委托生产关系，停止生产，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停止销售。目前，昆山托展仅作为托展新材开拓江浙沪地区客户及仓储的基地，未实际进行生产和经营。

根据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东菱油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东菱油墨承诺如将来因此前委托加工事宜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由东菱油墨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与昆山托展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昆山托展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昆山托展已主动停止了生产经营，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昆山东菱油墨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昆山托展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因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分局在检查时发现昆山托展登记的住所与实际不符不存在，昆山托展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被列入警示，2014 年 9 月 24 日警示解除；因未按时申报 2015 年度年报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 年 7 月 20 日补报年报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上述事项外，昆山托展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昆山托展曾存在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将其列入警示和经营异常名录的行政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仅是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且昆山

托展已及时履行公示义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泉州托展

1、泉州托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托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泉州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097975946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轻工小区
法定代表人	苏剑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6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印刷新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泉州托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托展新材	510	货币	51
2	苏剑华	140	货币	14

3	苏剑雄	130	货币	13
4	苏剑森	130	货币	13
5	尚加伟	30	货币	3
6	杜锦辉	30	货币	3
7	占丽华	30	货币	3
合计		1000		100

2、泉州托展的股权变更

2014年4月18日，托展有限、苏剑华、苏剑雄、苏剑森、尚加伟、杜锦辉、占丽华签署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泉州托展，注册资本1000万元。托展有限认缴出资510万元，苏剑华认缴出资140万元，苏剑雄认缴出资130万元，苏剑森认缴出资130万元，尚加伟认缴出资30万元，杜锦辉认缴出资30万元，占丽华认缴出资30万元，所有股东认缴的出资于泉州托展成立之日起10年内缴足。

2014年4月18日，泉州托展取得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110007996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剑华。

泉州托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托展有限	510	货币	51
2	苏剑华	140	货币	14
3	苏剑雄	130	货币	13
4	苏剑森	130	货币	13
5	尚加伟	30	货币	3

6	杜锦辉	30	货币	3
7	占丽华	30	货币	3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之前泉州托展所有股东已按照章程中约定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足额缴纳出资。泉州托展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3、泉州托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8 月 2 日,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未发现泉州托展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连处理的记录。

2016 年 8 月 2 日,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能依法依归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经核查,报告期内,泉州托展存在生产、销售油墨的行为,因未单独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泉州托展生产和销售油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公司经营,泉州托展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生产,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停止销售。目前,泉州托展仅作为托展新材开拓和维护福建地区客户及仓储的基地,同时进行泉州托展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托展曾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但泉州托展已主动停止了生产经营，且当地安监部门已出具守法合规证明，经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当地环保部门亦确认不会对泉州托展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泉州托展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2014 年 9 月，因工作人员对“零申报”政策理解有误，泉州托展没有及时申报纳税，导致泉州托展因未进行“零申报”被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罚款 3100 元，泉州托展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托展非因故意偷逃税款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不大，泉州托展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对泉州托展经营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香港托展

1、香港托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托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托展有限公司 Hong Kong Tuo-zhan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416283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董事	付流怡
公司现况	仍注册

2、香港托展的设立

为了开拓国际业务，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公司决定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为香港托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金800万元（港币），出资方式为认缴。

2016年8月17日，香港托展有限公司（Hong Kong Tuozhan Co., Limited）在香港成立并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241628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编号为6655687700008161的《商业登记证》。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60023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为“川境外投资（2016）N00237号”。

3、香港托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香港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托展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0，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016年10月11日，香港苏姜叶浣律师行向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2016028133/KK/ES/ms）。根据该《法律意见书》，香港托展是一间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于2016年8月17日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2416283）且并无被撤销注册或除名，其存续亦为真实、合法及有效。另外，没有发现有关香港托展涉及被强制性清盘之呈请记录或委任破产管理人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托展合法设立及存续，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

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油墨、印刷油墨、油墨连接料、印刷用原材料；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用溶剂及辅料、印刷器材、各类纸张、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曾发生重大变更，其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拥有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1、三体系

（1）2015年6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E21588R2S/51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托展”牌油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18日。

（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5S20973R2S/5100），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OHSAS 18001：2007GB/T 28001-2011，适用的活动为“托展”牌油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18日。

（3）2015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5658R2S/51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认证范围：托展牌油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

2、安全生产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川蓉）WH安许证字（2015）016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

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5000 吨/年（塑料薄膜油墨 4000 吨/年，印刷油墨 1000 吨/年）。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3、环境保护

2008 年 1 月 11 日，托展有限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核发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验证工作证书》（编号：环标 2008-2-3B），核准名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HJ/T 371-2007）；标准类别：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标准验证单位：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等单位。

4、排污许可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津 0072），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苯 $\leq 12\text{mg/m}^3$ 、甲苯 $\leq 40\text{mg/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有效期限：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5、工业生产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川）XK13-018-0000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明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油墨：印刷油墨：凹印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印塑料薄膜复合油墨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510112136），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6、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014 年 5 月 26 日，托展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授权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 053 74971336-0），证明托展有限申请的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371-2007，符合

的认证产品商标、名称及型号：（第 921831 号商标）牌，凹版醇水性符合塑料油墨：TZA-3141, TZA-3223, TZA-3617, TZA-3614, TZA-3619, TZA-3610, TZA-3611, TZA-3850, TZA-3434, TZA-3433, TZA-3362, TZA-3437, TZA-3121, TZA-3100；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7、高新技术

（1）2008 年 12 月 22 日，托展有限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51000303），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托展有限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获得批准，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51000222），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托展有限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获得批准，并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597），有效期为三年。

（2）2011 年 8 月托展有限取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项目名称：凹版醇水性环保塑料油墨，项目编号：2011GH031879，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482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96517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经营所需资质，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和资质过期的情况。除上述公司所取得的证照外，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企业；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日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付勇、黄平。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精诚咨询	3,330,000	6.80
2	精信咨询	4,280,000	8.73
3	孙睿	2,900,000	5.92
4	信展投资	2,830,000	5.78
5	安华投资	2,800,000	5.71
6	创新投资	2,853,700	5.82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昆山托展和泉州托展，1 家全资子公司为香港托展，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升投资、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企兴管理

企兴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2321601931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市新津县花桥镇金桥村二组 6 栋 1-3 层 1 号，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勇，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日升投资持有企兴管理 100%股权。

（2）托展农业

托展农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582600099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津县花源镇龚巷村 3 组 35 号，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蕾，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农作物、水生植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种植：香料作物、中药材（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付勇持有托展农业 75%的股权。

（3）日升农业

日升农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工商注册号为 51013200005098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津县花桥镇龚巷村 3 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雨田，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蔬菜；种植：中药材（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付勇持有日升农业 51%的股权。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付勇	董事长、总经理	日升投资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企兴管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黄平	董事	日升投资总经理	控股股东
		企兴管理总经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成都子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巩华	董事	精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伟	董事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无
董顺卿	董事	盈颜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宁夏银川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无
向翠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付正芸	监事	无	无
王强	监事	无	无
曾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黄飞	副总经理	无	无

高泽华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精信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
郑伟忠	副总经理	无	无

6、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范雨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付流怡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3	黄君	高级管理人员黄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盈颜化工	持股 5%以上股东孙睿、董事董顺卿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树银包装	高级管理人员黄飞控制的公司
6	康和贸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平持股 60%的公司。2016 年 7 月 13 日，康和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自然人乐天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免去黄平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黄平将所持有的康和贸易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乐天，并退出股东会。同日，黄平与乐天按照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 20 日，康和贸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股东自然人乐天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康和贸易	采购原材料	0	0	10,042,656.58
盈颜化工	采购原材料	0	55,128.21	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树银包装	销售油墨	0	807,453.42	2,748,782.3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兴管理	房屋/经营性租赁	555,559.20	833,338.80	0

2015 年公司与企兴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企兴管理将坐落在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九组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9,259.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搬迁新厂之日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月租金为 92,593.2 元（含税）。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付勇	-11,268,363.64	23,168,301.19	400,000.00	11,499,937.55
	范雨田	206,000.00	0	12,364.78	193,635.22
	黄平	-45,379.91	6,753,199.91	6,707,820.00	0

	王强	35,500.00	0	18,000.00	17,500.00
	黄飞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高泽华	0	100,000.00	100,000.00	0
	托展农业	9,275,549.59	0	9,275,549.59	0
2015年度	付勇	11,499,937.55	2,555,104.91	0	14,055,042.46
	范雨田	193,635.22	62,029.00	49,463.04	206,201.18
	王强	17,500.00	0	17,500.00	0
	巩华	0	25,000.00	25,000.00	0
	黄飞	0	1,600,000.00	1,600,000.00	0
	付正芸	0	10,000.00	10,000.00	0
	高泽华	0	395,000.00	395,000.00	0
2016年1-6月	付勇	14,055,042.46	104,870.54	14,159,913.00	0
	范雨田	206,201.18	20,000.00	24,825.82	201,375.36

上述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201,375.36 元，该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①付勇、日升投资、托展农业、泉州托展、昆山托展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900 万元借款向保证人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②付勇、黄平、付流怡、泉州托展、昆山托展、精诚咨询、日升农业、精信咨询、企兴管理、日升投资、托展农业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津花桥分理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③付勇、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流怡、黄平、精诚咨询共同为公司在珠江村镇银行 9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④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勇、黄平、精信咨询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⑤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勇、黄平、精信咨询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④、⑤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2）2015 年

①付勇、托展农业、昆山托展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900 万元借款向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②付勇、黄平、付流怡、昆山托展、日升投资、托展农业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③付勇、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流怡、黄平、精诚咨询共同为公司在天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④付勇、黄平、日升投资、托展农业、昆山托展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

（3）2014 年

①付勇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1000 万元借款向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②付勇、黄平、付流怡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19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③付勇、付流怡、黄平、日升投资、托展农业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④付勇、黄平共同为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⑤付勇为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

⑥付勇、黄平、托展农业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

⑦付勇、付流怡、黄平共同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5、出售子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托展新材	日升投资	企兴管理 100%股权	1800 万元	2015.3.13	1211.02 万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持有企兴管理的 100% 股权，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以 18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日升投资，受让方以货币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	树银包装	0	0	305, 898. 54
其他应收款	黄飞	85, 335. 87	0	0
其他应收款	黄君	113, 018. 00	103, 048. 00	0
其他应收款	范雨田	211, 375. 36	206, 201. 18	193, 635. 22
其他应收款	巩华	98, 200. 00	0	0
其他应收款	付正芸	50, 000. 00	0	0
其他应收款	王强	43, 797. 15	0	17, 500. 00
其他应收款	高泽华	80, 000. 00	0	0
其他应收款	付勇	0	14, 055, 042. 46	11, 499, 937. 55
预付账款	企兴管理	555, 559. 20	0	0

上述应收范雨田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211, 375. 36 元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的应收范雨田余额 201, 375. 36 元相差 10, 000. 00 元系备用金，其他关联自然人应收项目均为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企兴管理	0	289, 248. 82	0
应付股利	安华投资	994, 000. 00	0	00
应付股利	信展投资	1, 004, 650. 00	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托展有限阶段没有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上述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外，本人/本公司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取得方	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式			
新津国 用 (2016) 第 1720 号	新津县金 华镇清凉 村二、五 组	托展新材	国有土 地使 用 权	出 让	68262.9 3	工 业 用 地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单独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或以合法方式处分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泉州托展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泉州托展的新型环保油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惠安县政府第44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44号）研究同意入住惠安县辋川镇所在地块（惠国用[2013]出字第040065号）。

2015年1月16日，项目所在地块（HG挂-2014-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泉州托展在惠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开竞得。由于政府原因，项目所在地块在挂牌出让前已由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用作其他项目融资贷款且尚未解押，导致政府不能为泉州托展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现项目已经作为“容缺预审”项目进行建设施工，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但所建项目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托展在建项目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由泉州托展依法竞买取得，因政府原因导致泉州托展不能及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项目已经由惠安县政府同意作为“容缺预审”项目进行建设施工，待条件成就时政府将及时为泉州托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外，泉州托展除托展新材以外的股东占丽华、苏剑森、苏剑华、苏剑雄、尚加伟、杜锦辉与托展新材实际控制人付勇共同签署《承诺函》，承诺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泉州托展可能承担的财产损失、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等相关风险和损失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生产基地迁址、客户流失等间接损失，由泉州托展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全部责

任,其中托展新材应承担的份额,由托展新材实际控制人付勇替代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向托展新材追偿;一旦相关损失发生,各责任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向泉州补足。因此,泉州托展的土地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租赁第三方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第三方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金(元/月)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托展新材	企兴管理	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九组	办公	92,593.20	9,259.32	2015.1.1-厂房搬迁新厂之日止(注1)
托展新材	广州市众望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1285 坐落A-2区仓库	仓储	8,000.00	150.00	2016.6.1-2017.5.31
昆山托展	江苏豪杰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2号	仓储	24,000.00	注2	2016.10.20-2017.1.19
昆山托展	程龙洋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287号楼1314室	办公	1,500.00	88	2016.5.1-2017.4.30
泉州托展	福建嘉豪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玉溪工业区	仓储	1,500.00	100	2016.1.1-2016.12.31

泉州托展	惠安县鑫发塑料包装厂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玉溪开发区	办公	5,000.00	1000	2015.1.1-2017.12.31
------	------------	----------------	----	----------	------	---------------------

注 1：托展新材与企兴管理于 2015 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企兴管理位于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九组共计 9259.32 平方米的建筑用作仓储、厂房、办公楼及职工住房和食堂，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托展新材搬迁新厂之日止，月租金 10 元/平方米。

注 2：该仓库为公用仓库租赁，租赁面积为不超过 100 托盘。

（三）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凹版醇水性复合塑料油墨及其制备工艺	200610022514.2	发明专利	2006.12.15	2009.10.07	托展新材
2	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溶性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16018.4	发明专利	2009.10.29	2013.03.13	托展新材
3	一种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用聚丙烯酸脂-聚氨酯树脂连接料的制备方法	200910059587.2	发明专利	2009.06.12	2012.01.25	托展新材
4	一种醇溶性双组分耐高温蒸煮塑料凹版复合油墨的制备	200910060332.8	发明专利	2009.08.12	2012.07.04	托展新材

	方法					
5	一体化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010190353.4	发明专利	2010.06.03	2012.08.01	托展新材
6	一种高性能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010507483.6	发明专利	2010.10.15	2012.01.25	托展新材
7	油墨(托展油墨-绿)	201230494536.5	外观设计专利	2012.10.17	2013.03.06	托展新材
8	油墨(托展油墨-灰)	201230494537.X	外观设计专利	2012.10.17	2013.04.24	托展新材
9	油墨桶(30)	201430168594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2.31	托展新材
10	油墨桶(24)	201430168918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2.31	托展新材
11	油墨桶(23)	201430168590X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2.24	托展新材
12	油墨桶(32)	201430168554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1.19	托展新材
13	油墨桶(36)	2014301685562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1.19	托展新材
14	油墨桶(31)	201430168561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1.19	托展新材
15	油墨桶(29)	201430168593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1.19	托展新材
16	油墨桶(35)	201430168603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06	2014.11.19	托展新材
17	油墨桶(34)	2014301	外观	2014.06.06	2014.11.19	托展新材

		686052	专利			
18	油墨桶（21）	2014301 68914X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1. 19	托展新材
19	油墨桶（22）	2014301 689154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1. 19	托展新材
20	油墨桶（28）	2014301 689173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1. 19	托展新材
21	油墨桶（33）	2014301 689385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1. 19	托展新材
22	包装桶（6）	2014301 685581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22	托展新材
23	包装桶（7）	2014301 685558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08	托展新材
24	包装桶（2）	2014301 685789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08	托展新材
25	包装桶（17）	2014301 685806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08	托展新材
26	包装桶（18）	2014301 685967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08	托展新材
27	油墨桶（20）	2014301 685986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08	托展新材
28	包装桶（1）	2014301 689116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08	托展新材
29	包装桶（8）	2014301 689629	外观 专利	2014. 06. 06	2014. 10. 08	托展新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上述专利权中专利号为 ZL200910059587.2、ZL200910060332.8、ZL200910216018.4、ZL201010190353.4、ZL201010507483.6 五项专利向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借款，最高

额借款为 9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经核查，除上述专利质押登记外，其他专利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它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四）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921831	2	2006. 12. 28-2016. 12. 27	托展新材
2	托展油墨	10235397	2	2013. 01. 28-2023. 01. 27	托展新材
3		5468546	2	2009. 10. 07-2019. 10. 06	托展新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对应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托展新材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	------	------	-------

1	tzink.com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11003453 号-1
2	托展油墨.cn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11003453 号-1
3	托展油墨.中国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11003453 号-1
4	cntznm.com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11003453 号-2
5	cdtzn.com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11003453 号-2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368,394.45 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元)	9,470,373.36	3,773,132.92	882,968.12	14,126,474.40
累计折旧(元)	3,711,449.61	1,455,713.52	590,916.82	5,758,079.95
账面价值(元)	5,758,923.75	2,317,419.40	292,051.30	8,368,394.45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0.016
合计	2,080,000.00	2,080,000.00	0.01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股

股份，占其总股本 100 亿股的 0.016%。

(八) 公司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2,091,603.25	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
存货	15,480,943.08	银行借款设置浮动抵押
固定资产	6,603,123.11	银行借款设置浮动抵押
合计	64,175,669.4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财产受限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其取得与拥有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川金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成都恒申商贸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等溶剂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成都市博友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框架合同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5	成都百仕德化工有限公司	合 成 材 料 助剂	框架合同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6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醋 酸 乙 酯 等溶剂	框架合同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7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	溶剂	框架合同	2016. 7. 1-2017. 6. 3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醇水白墨	框架合同	2015. 1. 1-2018. 1. 1	正在履行
2	江阴市拓展新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框架合同	2016. 1. 1-2017. 12. 31	正在履行
3	成都市聚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框架合同	2016. 1. 1- 长 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成都旭利商贸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框架合同	2014. 12. 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重庆印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框架合同	2015. 1. 1- 长 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广汉市金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框架合同	2015. 2. 1-2017. 5. 31	正在履行

7	重庆淼金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框架合同	2015.3.25-2017.3.24	正在履行
8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苏友实业有限公司	“托展”牌系列油墨	框架合同	2015.4.13-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贷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履行情况
1	0800008201500033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15.3.24-2018.3.23	9.14	正在履行
2	成农商津花桥公流借2016000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2000	2016.2.6-2017.2.5	6.09	正在履行
3	成农商津花桥公流借2016000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花桥分理处	900	2015.3.24-2018.3.23	6.09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贷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贷款均未到期。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	付	3,90	2017	2019	正在

	证合同（成农 商津花桥公高 保 20160001）	勇、黄 平、付 流怡	8.00（注 1）	. 2. 6	. 2. 5	履行
2	最高额保 证合同（成农 商津花桥公高 保 20160002）	泉 州托 展、昆 山托展	3, 90 8.00（注 1）	2017 . 2. 6	2019 . 2. 5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保 证合同（成农 商津花桥公高 保 20160003）	新 津精 诚、日 升生态 农业、 新津精 信	3, 90 8.00（注 1）	2017 . 2. 6	2019 . 2. 5	正在 履行
4	最高额保 证合同（成农 商津花桥公高 保 20160004）	新 津企 兴、日 升投 资、托 展生态 农业	3, 90 8.00（注 1）	2017 . 2. 6	2019 . 2. 5	正在 履行
5	保证合同 （成农商津花 桥公保 20160001）	成 都中小 企业融 资担保 有限责任 公司	900.00 （注 2）	2017 . 3. 2	2019 . 3. 1	正在 履行
6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800073201 500131）	付 勇、付 流怡、 黄平、 日升投 资、托 展生态 农业、 新津精 诚	900.00 （注 3）	2018 . 3. 24	2020 . 3. 23	正在 履行

注 1：该笔贷款是根据编号“成农商津花桥公高授 20160001 号”《最高额授信合同》所提供的 3,908.00 万元授信而签署的 2,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企兴管理以其位于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土地及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付勇、黄平、付流怡、泉州托展、昆山托展、精诚咨询、日升农业、精信咨询、企兴管理、日升投资、托展农业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其机器设备、存货设定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

注 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付勇以其位于德阳市区华山南路二段甲幢 862.9 平方米的房屋、位于德阳市区千佛村 11463 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德府国用（2005）第 B29005-6128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日升投资、托展农业、泉州托展、昆山托展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信用反担保；公司以其金额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生产经营中取得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金额为 900 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 3：公司以一种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性复合油墨用聚丙烯酸酯-聚氨酯树脂连接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醇溶双组分耐高温蒸煮塑料凹版复合油墨的制备方法、单液通用型塑料凹版醇水溶性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体化塑料凹版醇水溶性复合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油墨树脂的制备方法五项专利技术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付勇、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流怡、黄平、精诚咨询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之中，主债务未到期。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付勇、日升投资、托展农业、泉州托展、昆山托展共同为公司在农商银行新津花桥分理处 900 万元借款向保证人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2) 付勇、黄平、付流怡、泉州托展、昆山托展、精诚咨询、日升农业、精信咨询、企兴管理、日升投资、托展农业共同为公司在农商银行新津花桥分理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3) 付勇、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流怡、黄平、精诚咨询共同为公司在珠江村镇银行 9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4) 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勇、黄平、精信咨询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5) 日升投资、托展农业、付勇、黄平、精信咨询共同为公司在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5)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主要财产”部分及“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贷款及担保合同”

部分已披露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或有负债情况，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引起的或有负债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定

2014年9月26日，托展有限召开股东会，付勇、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付勇）出席，因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二）公司章程历次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一次修改

201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付勇、日升投资出席，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改

2015年12月20日，托展新材召开股东会，付勇、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出席，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3、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改

2016年2月5日，托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付勇、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出席，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三）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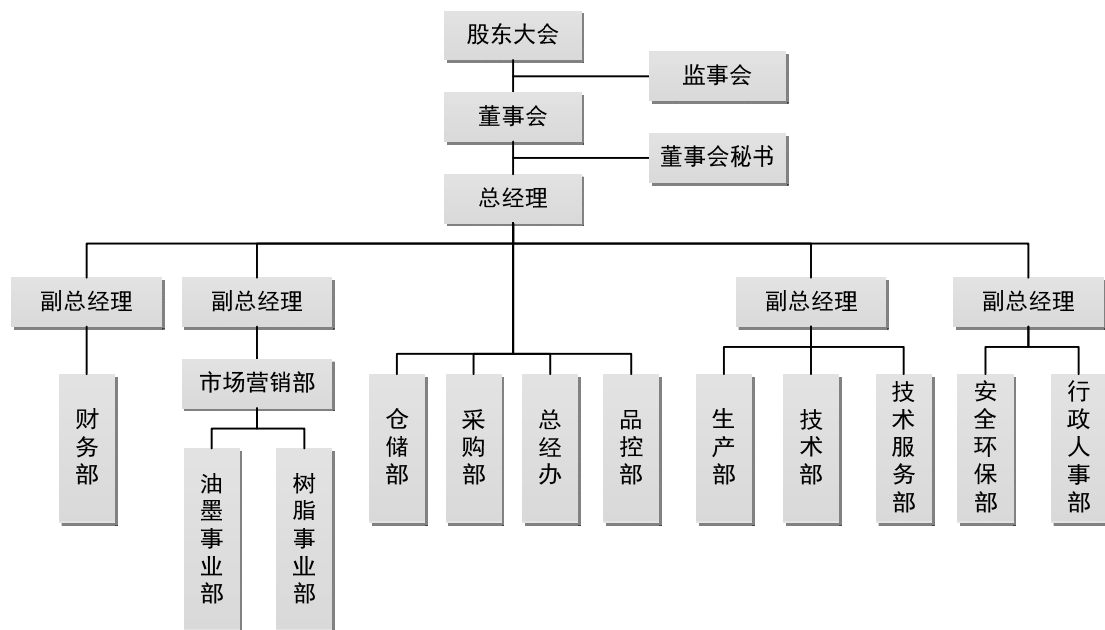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及通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设置了法定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1月12日，托展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促进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监督公司管理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三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付勇、黄平、巩华、董顺卿、陈伟，其中付勇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付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2）黄平女士，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从事个体服装经营，1997 年至 2003 年 4 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供应部内勤，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托展有限供应部内勤，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托展新材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日升投资总经理、企兴管理总经理。

（3）巩华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体育教育专业毕业，助教、助理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3 月，留校西北师范大学任助教，1986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甘谷油墨厂团委副书记、改革办主办、供应科科长、压墨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销售科科长等职务；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北京裕金化工厂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颖博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甘肃飞天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甘肃致祥化工公司（中港合资）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托展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董顺卿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兰州大学英国语言文学系英语专业毕业。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兰州商学院任教；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甘肃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科员、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上海甘墨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陈伟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石河子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电科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向翠蓉、付正芸、王强，其中向翠蓉任监事会主席，王强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向翠蓉女士，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西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毕业。197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成都幼儿师范学校任教，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托展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托展有限高级顾问，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托展新材高级顾问，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付正芸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人保财险成都蜀都支公司职员；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核保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托展有限技术员，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托展新材技术员；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强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成都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托展有限技术员、技术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托展新材技术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付勇、曾武、黄飞、高泽华、郑伟忠，其中付勇任公司总经理，黄飞、郑伟忠分别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武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泽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付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2) 曾武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审计局主办科员；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四川昊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四川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托展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 2015 年 3 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托展新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黄飞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四川省托展印务物资公司油墨厂司机、业务员等职务，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托展有限业务员、销售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托展新材销售经理、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高泽华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新津县城关粮油食品站费用会计成本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办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托展有限会计、行政部部长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郑伟忠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汕头大学化学专业及青岛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化工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顺德全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山叶氏油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郑伟忠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2) 邓平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毕业于中北大学化学工艺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爱伦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 年 9 月至今任托展新材研发技术员。

(3) 王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监事会成员情况”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除黄平、董顺卿、陈伟、向翠蓉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托展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现任董事长付勇担任。

2014 年 11 月 12 日，托展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勇、黄平、巩华、曾武、汪先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勇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顺卿、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曾武、汪先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托展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黄平担任。2014 年 11 月 10 日，托展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12 日，托展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流怡、付正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付流怡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4 日，托展新材监事会接受付流怡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申请，接受黄飞辞任公司监事的申请。

2015 年 12 月 4 日，托展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5 日，托展新材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向翠蓉为公司公司监事。

2016 年 2 月 5 日，托展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向翠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托展有限总经理为付勇，副总经理为巩华、

曾武，2014 年 6 月起，增聘汪先洪为主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托展新材成立后，总经理付勇不变，2015 年 12 月起巩华不再兼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汪先洪不再公司任职、2015 年 12 月起增聘黄飞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增聘郑伟忠为公司主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财务总监为曾武、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财务总监为李立发，因工作变动原因，2016 年 3 月起财务总监为曾武；董事会秘书高泽华无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需要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聘）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分别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犯罪记录。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泉州托展及昆山

托展共有在册员工 189 名，公司、泉州托展、昆山托展已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泉州托展及昆山托展为 15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1 人为新入职员工，将于次月购买社保，1 人为外籍研发人员，无法办理社保缴纳，另有 16 名员工为自行购买或参加农保。

根据成都市新津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泉州托展及昆山托展共为 13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查询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信息，公司开户存缴以来未受到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于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托展新材、泉州托展及昆山托展因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将承担被追缴或处罚的全部本金及滞纳金，并确保托展新材、泉州托展及昆山托展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低于公司员工总数确因特殊原因造成，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经济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征管主管机关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低于员工总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工业性生产、加工收入以及材料物资销售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昆山托展、泉州托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2008 年 12 月 22 日，托展有限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51000303），认定托展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为三年；2011 年经托展有限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批准后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51000222；发证时间：2011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2014 年经托展有限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批准后，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597；发证时间：2014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按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完税证明

1、托展新材

2016年7月26日，新津县国家税务局、新津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税务机关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2、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11日，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于2014年9月因未进行纳税申报而被行政处罚3100元，该事项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泉州托展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税务机关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2016年7月14日，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托展自2014年4月18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9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昆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截至目前，昆山托展能够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不存在因偷税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判断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判断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细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5 中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2) 按照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该名录第 9 类（化工）中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类型，应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备案

(1) 新厂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项目名称	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内，距新津县中心城区约 10km
占地面积	72000 平方米
主要产品	新型丙烯酸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两大类树脂类产品及下游的 4 类油墨产品：丙烯酸油墨、聚氨酯油墨、聚酰胺油墨、氯化聚丙烯油墨

2014 年 4 月 30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树脂及环保油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205 号），同意公司于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园区内实施的新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2) 老厂建设项目

根据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环境评价部 2003 年 9 月 23 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公司老厂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托展油墨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津托展油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津县兴乐乡花中村、长乐村及中兴村				
占地面积	26,664 平方米				
行业类别及代码	油墨制造业				
总投资	335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99%
主要产品	油墨及印刷行业用复合胶等				

2003 年 11 月 21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新环监函[2003]51 号），同意托展有限年产 2000 吨托展油墨项目开工建设。

2006 年 9 月 21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新环验[2006]17 号），同意验收小组作出的“该公司生产 2000 吨托展油墨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经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达标，环保机构和制度基本健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的意见，同意投入正式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已超出原环评审批批复的产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成办函[2015]185 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 号）的文件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应实施环保备案管理；通过整改后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实施环保备案。”，

2016年6月20日，公司向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提交《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6月22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新津环建报备[2016]34号），确认公司提交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油墨年产能8,000吨、连结料（树脂）年产能1,000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总产能变更为油墨年产能10,000吨，连结料（树脂）年产能1,500吨。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审批、环评验收等环保政策，虽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过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公司已经自查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环评备案，对执行环保政策瑕疵事项进行了改正，经查询环保部门网站并走访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的污染物排放

2016年6月3日，公司取得了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津0072），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苯 $\leq 12\text{mg/m}^3$ 、甲苯 $\leq 40\text{mg/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有效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3日。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工艺流程中涉及污染物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避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公司的上述日常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安装配备了相关的环保设备设施。

依据新津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公司的上述日常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由专职人员对相关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5、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排污单位，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6、公司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走访环保主管部门和查询其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其建设项目已依法备案；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违法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查阅公司相关证照、制度文件以及经走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已取得由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川蓉）WH 安许证字（2015）016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二）业务资质”。

2、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公司全部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实施作业活动，以降低在生产过程中对员工造成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就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安全问题整改、设备安全管理、特殊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并已通过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二）业务资质”。

3、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

根据走访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件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业务环节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三）质量标准

经查阅公司相关证照、制度文件以及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的有关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标准认证

公司已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5658R2S/5100），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二）业务资质”。

2、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

根据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律师询证函复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 的 额 (元)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2016)川 0132 民初 482 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托展新材	寿光光正包装有限公司	297,710.00 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9 日作出判决，判决尚未生效
2	(2016)川 0132 民初 485 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托展新材	菏泽成明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5,285.00 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5 月 10 日作出判决，判决已生效
3	(2016)川 0132 民初 487 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托展新材	杞县鑫源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213,563.00 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调解书，调解已生效
4	(2016)川 0132 民 初 1252 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托展新材	四川省兴昌彩印有限公司	181,195.00 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调解书，调解已生效
5	(2016)川 0132 民 初 1254 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托展新材	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470.90 及违约金、诉讼费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调解书，调解已生效

根据对公司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核查，第一项诉讼判决公司胜诉，根据该案《民事判决书》，寿光光正包装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 297,710.00 元及违约金（以 297,710.00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按每月 2% 计算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由于寿光光正包装有限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无法送达判决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寿光光正包装有限公司公告送达。目前，

公告程序尚未结束，该项判决尚未生效。

第二项诉讼判作出后，菏泽成明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菏泽成明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分期支付 205,285.00 元，其中 2016 年 7 月 5 日前支付 70,000.00 元，2016 年 8 月 5 日前支付 70,000.00 元，余款 65,285.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付清。菏泽成明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公司放弃要求其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支付违约金 95,457.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2,850.00 元的权利，并不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菏泽成明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分期支付义务。

第三项诉讼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调解结案，根据该案《民事调解书》，杞县鑫源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余款 63,563.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合计向公司支付 213,563.00 元，案件受理费 2,508.00 元由公司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杞县鑫源塑料彩印有限公司仅向公司支付了前两期合计 100,000.00 元，剩余 113,563.00 元仍未支付。

第四项诉讼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调解结案，根据该案《民事调解书》，四川省兴昌彩印有限公司欠付公司货款 181,195.00 元，应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余款 31,195.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付清；如四川省兴昌彩印有限公司不能按上述任一期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034.00 元由公司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兴昌彩印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了前三期合计 150,000.00 元。

第五项诉讼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调解结案，根据该案《民事调解书》，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公司货款 209,470.90 元，从 2016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止，每月 15 日前支付公司 20,000.00 元，余款 29,470.90 元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如未按上述任一期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公司有权就实际全部未付款项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

对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洪州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支付了首期 20,000.00 元。

另杨继德与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新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新劳人仲委裁字（2016）第 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应向杨继德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11,982.00 元，交通费 457 元，合计 112,439.00。杨继德不服该仲裁裁决起诉至新津县人民法院，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受理，经过开庭审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6）川 0132 民初 2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杨继德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11,982.00 元，交通费 457 元，工资 22,940.00 元，合计 135,379.00 元。杨继德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受理，经过开庭审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6）川 01 民终 50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由于公司与杨继德就具体支付方式不能达成一致，导致公司未按时履行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2016 年 9 月 30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16）川 0132 执 1254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公司（2016）川 0132 民初 24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杨继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新津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支付申请人 135,384.00 元及利息；支付申请人迟延履行金及加倍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1931.00 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按照《执行通知书》要求向新津县人民法院转账支付了 137,315.00 元。至此，公司已经依法完全履行了支付义务，公司与杨继德的劳动争议纠纷完全了结。

经核查，上述五项诉讼公司均为原告，其纠纷均系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纠纷，诉讼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案涉金额不大，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五项诉讼案件均系 2016 年提起的诉讼，且均已取得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并明确了具体的债权实现方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项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与其他司法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日升投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精诚咨询、精信咨询、孙睿、信展投资、安华投资、创新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遇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与其他司法机关的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付勇、黄平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申报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2014）119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经核查，华安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证券具备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杨川平
杨川平

罗云
罗云

姜丽娜
姜丽娜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7日